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聯交所刊發《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並修訂GEM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強制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因此發行人須於2025年7月1日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採納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的輕微修訂，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以下概要所用詞彙與新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載入或微調若干界定詞彙，包括但不限於「法例」、「地址」、「公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香港聯交所」、「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通知」、「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過戶登記處」及「庫存股份」；
2.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界定詞彙；
3. 澄清就書面一詞而言，應包括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及非臨時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

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

4. 澄清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以電子通訊簽署或簽訂的文件；
5. 規定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6. 規定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新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新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根據新細則第64E條，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
7. 規定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新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8. 規定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9. 規定倘股東為法團，新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0. 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細則內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11. 新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12. 規定新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13. 反映股份現時的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14. 規定在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15. 規定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6. 澄清舉行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所需的法定人數，即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適用於續會或延會；
17. 澄清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18. 澄清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
19. 規定董事會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開放的期限，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20. 刪除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決定記錄日期為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而有關於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21. 規定儘管有新細則第46(1)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為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2. 規定於任何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形式，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暫停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23. 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而言，惟只在(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新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方可進行出售；
24.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新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5. 澄清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26. 澄清及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新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有關詳情將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及(d)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27. 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特別事項例外清單中，取消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8. 規定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除外)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以新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
29. 規定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作為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
30. 規定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新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31. 規定在新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以(毋須經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32.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3.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文：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並不相同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34.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35.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新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新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36.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新細則第64D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37. 規定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新細則第64E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新細則第64E條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新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新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38. 規定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新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39. 規定在不影響新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0.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41. 規定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2.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受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新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細則第77(1)條第須送交本公司的

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新細則第77(1)條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郵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43. 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新細則第77(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4. 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並根據新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新細則接收。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受委代表及新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新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5. 澄清根據新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結算所的代表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46. 規定根據新細則第83(3)條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獲委任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47.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8. 規定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49.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
50. 規定就新細則第119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51. 澄清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
52. 澄清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53. 規定儘管有新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54. 澄清向新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新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新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新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

55. 澄清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6. 澄清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57. 澄清及規定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新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新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58. 規定根據法規或新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59. 規定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新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60. 規定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61. 規定如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新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62. 澄清以新細則允許的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
63. 澄清本公司可以新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64. 規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65. 澄清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66. 刪除有關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的條文；
67. 澄清向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提供彌償保證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
68. 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69. 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應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有關的詳情及新細則全文(在現有細則作標記)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